

附件七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成果

執行項目	執行成果
A. 禁止收賄及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 2016 年執行業務時，尚無發現有行賄及收賄之情事發生。
B.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 2016 年尚無發現有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情事。
C.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 2016 年尚無發現有非法慈善捐贈或贊助之情事。
D.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 2016 年執行業務時，尚無發現有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情事發生。
E.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 2016 年尚無發現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F.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 2016 年並無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之情事。
G.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 2016 年尚無發現有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
H.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等，於 2016 年董事會所列議案中，若有利益衝突時，均予以迴避討論及表決。
I.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 2016 年度，並無收到檢舉及有任何違反誠信經營為致懲戒之情事發生。
J. 資訊揭露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公告於公司網頁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長: 

核准: 

經辦: 